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及增资概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通链发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通链发”)的少数股东厦门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同比例对上海兴通链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将通过上海兴通链发全额投入到其全资子公司XINGTONG HERON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XINGTONG HERON”或“新买方”),用于购买一艘25,900DWT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100.00万元,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9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兴通链发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6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51%。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通链发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XINGTONG HERON以不超过4,750.00万美元(包含船舶建造款、建造费用等)向ODFJELL SE(以下简称“卖方”或“原买方”)购买一艘由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扬州期开船厂有限公司(原为“招商局工业集团扬州期开船厂有限公司”或“招商局金陵期开船厂(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船舶扬州期开船厂”)正在建造中的25,900DWT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并与卖方及招商局船舶扬州期开船厂签署《NOVATION AGREEMENT》,约定将卖方与招商局船舶扬州期公司于2024年3月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及其全部附件中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XINGTONG HERON。

● 本次增资及购买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增资及购买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 本次收购购买涉及多方主体,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市场变化、履约能力不足等原因,出现协议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况,影响交易目的实现。  
2.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发改委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及增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及增资的概况  
为持续推进公司“1+2+1”发展战略落地实施,支持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通链发的经营发展,扩大船队运力规模,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通链发的少数股东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同比例对上海兴通链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将通过上海兴通链发全额投入到其全资子公司XINGTONG HERON,用于购买一艘25,900DWT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100.00万元,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9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兴通链发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6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51%。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通链发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XINGTONG HERON以不超过4,750.00万美元(包含船舶建造款、建造费用等)向ODFJELL SE购买一艘由招商局船舶扬州期正在建造中的25,900DWT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并与卖方及招商局船舶扬州期签署《NOVATION AGREEMENT》,约定将卖方与招商局船舶扬州期于2024年3月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及其全部附件中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XINGTONG HERON。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购买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上海兴通链发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购买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及购买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及购买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其他;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购买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公告

是否属于非主业投资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4,568.00(为船舶建造合同价格,不含建造费用等其他费用)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借款  其他:

支付方式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付款:  
1. XINGTONG HERON应在境外直接投资备案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第一期款项,第一期款项为《NOVATION AGREEMENT》签署之日或之前根据船舶建造合同及其附件向建造方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的总和,且最近不超过《NOVATION AGREEMENT》签署之日三个月内经XINGTONG HERON申请可延长两个月(以下简称“最终截止日”);  
2. 第二期款项为合同价款的10%,金额为4,568,000.00美元(肆佰伍拾陆万捌仟美元整);  
3. 第三期款项为合同价款的10%,金额为4,568,000.00美元(肆佰伍拾陆万捌仟美元整);  
4. 第四期款项为合同价款的5%,金额为2,284,000.00美元(贰仟贰佰捌拾肆万美元整);另加/减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经XINGTONG HERON同意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若XINGTONG HERON选择增加款项,还应包含该款项的利息,利息按适用的利率计算;若XINGTONG HERON选择减少款项,还应包含该款项的利息,利息按适用的利率计算;若XINGTONG HERON和招商局船舶扬州期开船厂另行书面约定,从其约定。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为持续推进公司“1+2+1”发展战略落地实施,进一步扩展国际业务布局,公司拟购买一艘25,900DWT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为锁定交易机会,202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购买25,900DWT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意向书意向书》,并与卖方签订了《Letter of Intent Regarding the acquisition of one shipbuilding contract》,并支付意向保证金1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因上述签署意向协议事项涉及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暂缓披露。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购买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及上海兴通链发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购买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次增资及购买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兴通链发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8EAGUC7P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1/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723号13幢65210室

法定代表人 熊其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6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国际客货轮、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船舶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厦门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00%

2. 增资标的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1. 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兴通链发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8EAGUC7P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1/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723号13幢65210室

法定代表人 熊其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6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国际客货轮、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船舶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厦门建发供应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00%

2. 增资标的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406.27	
负债总额	3.23	
净资产	6,403.0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04	

注:上海兴通链发成立于2025年1月6日,故披露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购买在建船舶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1. ODFJELL SE,作为船舶建造合同原买方,将其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XINGTONG HERON。

2. 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扬州期开船厂有限公司:作为船舶建造合同的卖方和船舶建造方,同意原买方将其在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新买方,并将继续履行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建造与交付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ODFJELL S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 不适用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29/03/5  
注册地址 Conrad Mohren vard 29, 5072 BERGEN, Norway

董事 Conrad Mohren, Vard Oddbjell, Ms. Christian Rosether, Mr. Jan Bjørn Kjerfveik, Ms. Janicke Nilsson, Ms. Tanja Jo Ebbø Dalgaard

注册资本 NOK199,299,615.00  
主营业务 航运(化学品和散货运输)、船舶代理、液罐码头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奥斯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ODF。ODF由家族通过 Norchem AS公司(由董事主席 Laurence Ward Odjell先生代表)持有43.02%的表决权股份(A股)。

2. 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扬州期开船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8EAGUC7P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3/24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集中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熊登攀  
注册资本 人民币61,100万元

主营业务 浮式装置及船舶设计与建造、船舶维修、工业钢结构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招商局海上工业有限公司持股94.8443%

3.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个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信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个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船舶号:CMY20139  
(2)船级社: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ABS)  
(3)船舶类型:不锈钢化学品船舶  
(4)建造日期:预计2027年6月30日

(5)载重吨:25,900DWT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在建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该船舶目前处于建造阶段,尚未投入运营,无实际运营收入与成本,根据船舶建造合同约定,该船预计2027年6月30日完工交付,船舶交付后,将主要从事国际化学品运输业务。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协商定价,交易合同价格为4,568.00万美元,该价款不包含建造费用等其他费用,总价价不超过4,750.00万美元。

2.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宁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宁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25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宁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宁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23日

注:1、申万菱信宁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及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可赎回、转换转出,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最短持有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开放办理。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上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自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上一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对应月度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在最短持有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办理对应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或期货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或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者在申购时分配的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申购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过错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新基金名称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晖  
任职日期 2026-03-20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从业年限 1

沈晖女士,硕士研究生,2018年4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投资助理、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5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基金代码 257660

基金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 “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基金代码 257660

基金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 “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 行政监管措施送达公告

潘翟宏(身份证号:500233\*\*\*\*\*31)

因违规减持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22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行政监管措施。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对潘翟宏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措施

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62号)。请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到我局领取前述监督管理措施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021-501210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A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5年年度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阿卡邦(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990”,以下简称“阿卡邦”)于2026年3月21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业绩报告,该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调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95,373.54	95,596.79	-0.23%
营业利润	7,776.46	7,977.92	-2.53%
利润总额	8,016.54	7,776.01	3.09%
净利润	5,622.43	5,208.64	7.94%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规定“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6年3月20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年费率调整为0.30%。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p.cmschina.com);

2) 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本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热线(95565)。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倪建峰先生副行长任职资格  
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倪建峰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监〔2026〕33号),核准倪建峰先生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倪建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5年1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53)。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标的资产名称 CMY20139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4,568.00(为船舶建造合同价格,不含建造费用等其他费用)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新买方:XINGTONG HERON SHIPPING PTE. LTD.  
原买方:ODFJELL SE  
建造方: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扬州期开船厂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其他  
1. 交易价格为:4,568.00万美元(该价款不包含建造费用等其他费用,总价不超过4,750.00万美元)。

2. 付款方式:(1)新买方应在境外直接投资备案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原买方支付第一期款项,第二期款项及原方在《NOVATION AGREEMENT》签署之日或之前根据船舶建造合同及其附件向建造方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的总和,且最近不超过最终截止日。

(2)第三期款项为合同价款的10%,金额为4,568,000.00美元(肆佰伍拾陆万捌仟美元整);  
(3)第四期款项为合同价款的10%,金额为4,568,000.00美元(肆佰伍拾陆万捌仟美元整);  
(4)第五期款项为合同价款的5%,金额为2,284,000.00美元(贰仟贰佰捌拾肆万美元整);另加/减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经新买方同意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若新买方选择增加款项,还应包含该款项的利息,利息按适用的利率计算;若新买方选择减少款项,还应包含该款项的利息,利息按适用的利率计算;若新买方和招商局船舶扬州期开船厂另行书面约定,从其约定。

3. 交付情况:建造方应按船舶建造合同及其全部附件、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船级社证书和法定证书,在船舶安全漂洋完成之前,将船舶安全交付至建造方的船厂或靠近公海的约定安全地点,交付时船舶应处于清洁、适航状态,且无任何留置权、税费、索赔、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交付日期应不晚于2027年6月30日。

4. 违约责任:对于新买方与原买方,若在最终截止日前生效条件未成就,除非新买方与原买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NOVATION AGREEMENT》自动终止。新买方与原买方均无需就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新买方与原买方违反强制条款的,违约方应完全赔偿因此终止协议而产生的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害、费用、罚款、判决和损失(包括通过法律程序产生的费用)。

对于新买方和建造方,若新买方违约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建造方可自行通过发出通知和船舶建造合同,该通知与新买方具有约束力,在新买方收到解除通知后,合同应立即解除,由建造方以出售或其他用途全权处置船舶;若建造方违约,新买方方可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在建造方收到解除通知后,建造方应立即全额退还新买方在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全部预付款及适用的利息。

5. 协议生效:新买方已提供证据证明新买方在中国的海外直接投资申报已经完成或获取批准,以及新买方已向原买方支付款项,且原买方已书面确认收到相当于第一期款项、第二期款项及原方收到船舶建造合同文件(《NOVATION AGREEMENT》签署当日或之前支付给建造方的其他款项的总额)后生效。

七、本次交易及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及增资系推进公司“1+2+1”发展战略落地实施,支持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通链发的经营发展,扩大船队运力规模,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及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